

號 第字 文收到自 月 年 國民

法辦定決 由事

為 奉 印 朱 紳 負 因 公 頒 命 請 予 其 遺 幼 朱 章 良 原 在 衡 陽 迫 部 中 途 在 江 西 高 安 第 三 區 楊 公 圩 附 近 被 散 兵 劫 殺 茲 查 該 科 員 之 遺 幼 朱 章 良 原 在 貴 校 二 部 春 一 甲 肄 業 因 家 境 貧 寒 一 旦 失 怙 學

陸軍第五十八師政治部公函

逕啟者茲因本部科員朱宏于去年底因公由

衡陽迫部中途在江西高安第三區楊公圩附近被散

兵劫殺茲查該科員之遺幼朱章良原在

貴校二部春一甲肄業因家境貧寒一旦失怙學

辦擬

總 第 七 四 號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

地駐現

00312

費更成問題。值茲抗戰方殷，與敵拚命之際，凡屬軍人，為國為民，勞苦功高，該負身膺軍職，因公殞命，尤深悼惜！本部除從優辦理卹葬外，敬懇

貴校憫念出征軍人遺族，准予免費入學。倘荷如請，生死同感，激勵所及，其功惠加諸抗戰前途者，更屬匪淺。相應函達，敬希

查照辦理見復為荷！此致

仙都中學

主任

陳弘文